



**香港律師會聲明
對 HCCC 51/2022 案件「黎智英案」判刑關注的回應**

1. 香港律師會注意到 HCCC 51/2022 「黎智英案」於 2026 年 2 月 9 日之判刑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香港律師會作為法定的自我監管專業團體，有責任維護法律專業的誠信，以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正當與公正運作。香港律師會現純粹從法律層面回應相關關注。
2. 維護國家安全是任何主權國家的核心責任，亦是支撐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及法治有效運作的根本支柱。正如「黎智英案」中的裁決理由書所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非香港獨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亦設有相關法律。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司法管轄區可就嚴重危害國家或公共安全的罪行判處終身監禁。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附件三於香港實施，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憲制責任。同時，《基本法》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繼續保障包括言論、出版、結社、集會及示威等自由的人權。
4. 「黎智英案」的審訊乃根據香港既定的刑事訴訟程序及證據規則進行。根據《國安法》第 46 條規定，由三名法官組成的法庭以公開方式審理此案，歷時 156 日。十四名證人及黎智英先生（下稱「黎先生」）均有提供證供。公眾及傳媒在沒有施加不當限制的情況下均可旁聽聆訊。法律程序中各方均有法律代表。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頒下 855 頁的裁決理由書。求情聆訊於 2026 年 1 月 12 至 13 日進行。
5. 本案是首宗根據《國安法》第 29 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案件。該條文規定，如屬罪行重大者，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026 年 2 月 9 日，黎先生被判處 20 年監禁。
6. 被告保留全面的上訴權利，可透過既定上訴機制就法律、程序或證據方面提出挑戰。任何一方如欲上訴，均可在法定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或申請上訴許可。此等保障確保上訴法院能按香港法律框架審視及處理任何指稱的錯誤。
7. 《基本法》保障法院的獨立及公正，和人人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基本法》第 2 條保障獨立的司法權，包括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終審權。第 19 條進一步訂明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第 85 條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8.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憲制職責是依法審理案件。《基本法》第 84 條規定，法官和司法人員應當依法律審判案件。司法誓詞要求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無畏無懼、無偏無私的情況下，堅守法律，維持司法公義。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亦平等適用於所有人。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使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生效。雖然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保障，但相關權利並非絕對，可依法作出限制。
10. 正如首席法官於 2026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強調，有意義的公眾評論，不論本地或國際上的，必須建基在細閱判案書及適當理解所適用的法律原則。有理據的討論有助於加深各界對法治及履行公義的理解。
11. 根據「世界正義工程」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發佈的《2025 年法治指數》，香港於全球 143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24 位，在「廉潔」範疇更位列全球第 9，顯示香港法律制度長期獲得國際廣泛認可。
12. 香港律師會呼籲各界充分了解及細閱裁決理由書和判刑理由書。
13. 香港律師會重申其對香港司法制度、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以及法官的誠信與專業，抱有毋庸置疑的信任和信心。

香港律師會
2026 年 2 月 9 日